2021年度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科技成果培育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根据智能院“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若干措施（试行）方案》文件精神，为促进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智能院”）科技成果就地培育、就地转化和就地应用，培育更高水平的应用型科技成果，提升协同攻关能力，聚集和培养优秀的科技人才团队，2021年智能院将继续设立“科技成果培育专项”，对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实施能力，且科研成果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科研平台或团队给予专项支持，进一步提升智能院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推动智能院科技事业迈向新台阶。

二、项目指南

**1.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聚焦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与储能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健康医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智能院重点支持领域和优先发展方向，坚持目标导向、系统部署、集中资源、协同创新，支持开展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攻关，先进科技成果培育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须具有产业化前景且能够在智能院平台上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申报人基本条件**

（1）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能力的科研团队；

（2）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申报截止日期前），具有中级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项目研究内容具有产业化培育前景；

（4）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限申报1项。已承担智能院科技成果培育专项，尚未完成验收的，不予申报。

（5）须与智能院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在智能院平台从事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相关工作，并就科技成果权属、利益分享等做出约定。

（6）鼓励联合围绕项目内容提供配套研究经费到智能院的合作企业一并申报。

**3.项目资助标准**

（1）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项目经费在智能院立项。第一年拨付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50%；

（2）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4.主要考核指标：**

**（1）约束性指标：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必须完成指标。**

* + - 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
		- 申请权属于智能院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年；
		- 项目组成员依托智能院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项/年；
		- 研究期内计划类或委托类等科研项目到智能院经费不少于40万元。

**（2）非约束性指标：作为项目考核的有效补充，对项目能否顺利结题及获得智能院进一步支持提供依据支撑。**

* 完成项目申报时承诺的权属智能院的各项科技成果，包

括专利、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

* 依托智能院申报及获评各级各类奖励；
* 依托智能院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 推广转化科技成果数；
*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 依托智能院组织学科领域内高级别技术交流活动等。

三、申报流程

**1、申报材料准备**

项目申报需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材料2份，纸质材料须本人签字确认。合作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企业必须配套的资金额度与投入方式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分配等。

**2、评审与立项**

坚持专家评审、成果导向、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受理项目、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院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科技管理部审核，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3、中期检查与验收**

项目负责人于项目进展中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科技管理部审查并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做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期。结题验收主要按照项目任务书考察成果产出和经费执行情况。

**经费执行情况考核要求**：主要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任务书中预算执行情况及申报时承诺配套资金的到位和执行情况；

**成果产出情况考核要求**：考核主要依据为项目任务书中相关具体约束性指标以及非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在项目实施期内突破前端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发明专利、新产品、新材料、新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申请及授权；申请及承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平台及获得各级各类科技奖励；技术合同交易指标；依托智能院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及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情况等。如在执行期内取得署名智能院获批省级（或行业协会）二等及以上重大科技奖励（排名前5）、或成功申报并获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质（批文中智能院排名前3）、或申报获批省级以上计划类重大项目（实际到智能院经费100万元以上）、或项目研究成果实现转化（完成成果转化到智能院经费100万元以上），则项目自动符合验收条件。

**4、验收相关规定**

验收结果将作为院内后续相关培育项目申请和资助的参考依据。

**5、学术道德规范**

项目申请人及其团队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执行期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智能院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追回相关经费。

**6、其他**

项目申报人应保证项目执行期间的实验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涉及安全问题由申报人负责。

本指南如涉及其它未提及的特殊情况，按智能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智能院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和说明。